

論亞洲開發銀行之中國會籍問題

趙國材

一、前言

本文擬對中共加入「亞洲開發銀行」(以下簡稱「亞銀」)之事實經過，前因後果以及相關國家之反應，作一綜合性之評析。全文共分八節，除「前言」外，依次為「亞銀之創立與組織」、「亞銀與中共入會問題」、「美國支持中華民國在亞銀之完全會籍」、「中華民國對中共加入亞銀之態度」、「亞銀對中華民國會籍之處置」、「中華民國不接受亞銀模式」與「結論」。茲逐一條陳如次：

二、亞銀之創立與組織

一九六三年「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提出成立「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之構想，並在其第十九屆會議中通過菲律賓賓所提有關加速促進區域性經濟合作之建議。翌年，第二十屆會議中正式決定成立工作小組，以制定亞銀章程與協定，一九六五年第二十一屆會議中通過亞銀章程與協定，翌年八月廿二日生效。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在日本東京創立總會，決定將機構設於菲律賓宿務馬尼拉。

亞銀本質係屬於區域性金融機構，其主要目的在於吸收游資，以協助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建設，擴大區域內之貿易與經濟合作，提供開發中會員國投資、保證、貸款與低利融資。為維護此一宗旨，「亞銀協定」第三十六條明文規定，亞銀之一切決定僅能作與經濟有關之考慮，尤其禁止因政治而影響其政策與決定^①。

註① *The Europa Year Book 1984: A World Survey*, Vol. 1 (England: Europa Publications, 1984), pp. 102-3. 高野雄 | …《國際組織法》、新版、法律學全集五八(東京:有斐閣、昭和五九年新版初版第二刷發行)、頁五二一—五二七。H. S. Bloch, "Regional Development Financ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Winter, 1968); M. Singh, "Regional Development Banks,"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576(1970).

亞銀之成立係在「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協助下，以及美日兩國政府分別率先認股兩億美元，方始實現。亞銀資金來源大致可分：「普通資金」和「特別基金」。亞銀得將會員繳入股本百分之十提作特別基金，以為優惠貸款之用，其貸款之對象，向來都以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為主。一九八五年亞銀批准之貸款共達十九億美元，比一九八四年減少百分之十四點六，呈嚴重萎縮現象。

依「亞銀協定」第三條規定，「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會員及副會員（如香港），或其他亞洲區域內國家，或兼具有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會員資格之亞洲區域外已開發國家，皆可申請入會。關於新會員之入會申請，經亞銀董事會審議後，須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及取得總票數四分之三，始准入會。直至目前為止，連中共在內，亞銀共有四十七個會員國，其中十五個為區域外之會員國，三十二個為區域內之會員國，十九個為已開發國家，二十八個為開發中國家。與中華民國有邦交者為南韓、東加和索羅門羣島三國，與中共有邦交者卅八國，與中華民國及中共均無邦交者為不丹、印尼、新加坡、庫克羣島四國。亞銀分「總務會」、「理事會」與「總裁」三機構，其中以理事會為其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係由各會員國選派理事及候補理事各一名所組成，每年開會一次，負責選舉總裁和執行理事，修改亞銀章程，以及決定銀行增資等事宜。亞銀現有十二個選舉董事之投票組，其中美日各擁有廿三億六千萬美元之股份，可獨立選出一董事，其他若干國合組選舉董事。此兩大認股國之投票權為百分之十三點六一，佔全部投票權百分之四十六^②，故在亞銀之中，美日兩國舉足輕重。

亞銀會員國認股金額係按會員國人口總數與土地幅員大小計算。各會員國所推派之理事在投票表決時，所擁有之投票權為基本票權與比例加權票數之總和。基本票數係以全體會員總投票權百分之二十除以會員國數而得；比例加權票數則等於認股數^③。中華民國參加亞銀時，係以其有效管轄之臺澎金馬範圍、人口、經濟狀況作為計算認股之標準，其原始認股為一千六百萬美元，經不斷增資，目前認股為一億九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實繳股款一千零四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美元。一九八三年中華民國向亞銀認捐兩百萬美元，自該年起至一九八六年止分四年支付，每年捐款五十萬美元，成為亞銀捐款國^④。中國大陸有十億人口，按規定應認捐十一萬四千股，值十三億美元，約佔總數百分之八，須先繳納百分之十二，約為一億五千六百萬美元的頭期款，才能成為亞銀正式會員國，其餘部份於必要時繳付。

一九八六年四月，中共成為亞銀成員，使亞銀所擁有之成員人口增加到二十五億，從而擴大其營業範圍至四十七個會員國，

註② 同註①。

註③ 彭慧鸞：《從美、日亞銀政策看中共「入會」問題》，《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五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四年十月），頁六四至七三。

註④ 《經濟日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版；《星島日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二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版。

同時，中共加入亞銀，將使亞銀之核定股本從一百四十八億特別提款權（相當於一百七十一億美元）增加到一百五十九億特別提款權（相當於一百八十四億美元），使中共繼日本和美國之後成爲第三個最大股權國^⑤。中共入會後之投票權爲百分之六點一六九，中華民國在亞銀之投票權爲百分之一點五〇五，許多亞銀會員國恐懼中共一旦加入亞銀，會向亞銀大量借款，而削減亞銀有限之資源。蘇聯認爲亞銀當初成立之宗旨，在於協助開發中國家，惟目前却受制於美國、國際開發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而無法執行其職務^⑥。

三、亞銀與中共入會問題

一九六六年亞銀創立之初，中共對亞銀採取敵視態度，形容亞銀爲「擴張主義之新殖民工具」，指稱亞銀是美國企圖利用日本的經濟潛力來支持東南亞之反動政權，壓迫民族解放運動^⑦。

一九七一年中共進入聯合國以後，對亞銀漸感興趣。一九七三年第六屆亞銀年會中，許多親共國家都倡議中共入會之事，不過中共並未採取實際行動。其後六年，由於美國強烈表示支持中華民國，中共雖要求排除中華民國但皆未能得逞。一九七九年美國承認中共之後，中共入會問題始成爲以後各屆年會討論之議題。

中共正式積極活動於亞銀各會員國之間，亟欲成爲亞銀之一員，始於一九八三年二月。在此之前，中共已於一九八〇年先後進入「國際貨幣基金會」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即「世界銀行」）。至於中共加入亞銀之目的爲何？中共從未透露，亦無人完全了解，不過，從時機上言，中共之所以急於要取代中華民國在這些國際金融組織中之席位，與其在中國大陸進行之四個現代化有關；從政治上言，係爲在國際間孤立中華民國，達其一石二鳥之目的。中共鑒於「國際貨幣基金會」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兩次取代中華民國會籍之經驗，是以引用「亞銀協定」第三條之規定，欲以代表權方式取代中華民國在亞銀之會籍，惟此種要求與大多數會員國之利益相左，故不爲大多數會員國所同意。

在法律上，中共進入亞銀問題與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不一樣，蓋因聯合國是中國代表權問題，即一個中國會籍由誰代表，而亞銀則是會籍問題，即中共入會能否以排除中華民國爲條件，兩者不可相提並論。

註⑤ 《大公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二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一日，第一版。

註⑥ 《明報》，一九八六年二月廿八日，第三版；莫斯科電臺政治評論員巴汝夫評亞銀理事會之召開，莫斯科電臺華語廣播，一九八六年四月廿六日播。

註⑦ 曹俊漢：《展望我國在國際組織中之會籍與名稱——亞洲開發銀行會籍個案之觀察》（發表於中華民國聯合國同志會之報告，未出版）。

中華民國係亞銀之創始會員國，在亞銀之會籍名稱亦係「中華民國」，創立亞銀之際，中華民國已退居臺澎金馬，所代表者為中華民國當前有效管轄下之地區及人口。依一九六五年「亞銀協定」第四十一及四十二條，亞銀無排除會員國之規定，除非會員國自動退會或欠債不還^⑧。

中共無法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之方式，取代中華民國在亞銀之會籍，遂改以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方式申請加入亞銀，並提出中華民國易名為「中國·臺灣」或「中國·臺北」之要求，迫使中華民國改名、退出或接受地方政府名義之安排，繼續留在亞銀，為完全會員或副會員。

一九七九年以前，中共在政府間國際組織中表現之態度，係寧可不參加也絕不容許有「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之情形出現，不僅要求各該組織與中華民國斷絕關係，甚至連此等組織出版品刊載中華民國之資料也都反對。迨因其近年來對臺灣之統戰，而逐漸採取比較彈性之作法，即中共在政府間國際組織中，基本上仍堅持以中國唯一合法代表身份加入，而改中華民國為一地方性名稱^⑨。

一九八三年二月中共「外長」吳學謙致電亞銀，要求排除中華民國之會籍，作為其加入之條件。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吳學謙再次致電亞銀總裁藤岡貞佐夫確認中共申請加入之要求。渠主張中共是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只有中共政府才能在亞銀中代表中國，並在此前提下，解決中華民國在亞銀之名稱問題^⑩。同年七月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鄧小平表示，臺灣名稱，如由「中華民國」改為「中國·臺灣」，仍可留在亞銀。九月亞銀總裁藤岡於華盛頓會晤中共人民銀行行長呂培儉後，始確認其為中共之正式意向。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四日亞銀各成員國簽署之「亞銀協定」第三條規定，參加亞銀之資格為：(1)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之成員。(2)聯合國會員國或其任何專門機構之會員國。中共認為上述規定說明其取代亞銀之中華民國會籍乃屬天經地義之事。臺灣只是中國一個省，不應佔中國之席位，而僅可以「中國·臺北」留在此一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內。

一九八五年第十八屆亞銀年會，中共未能依「亞銀章程」之規定在五週前提出入會申請，致其申請入會一案不能列入議程^⑪。

註⑧ 「亞銀協定」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條。

註⑨ 沈呂巡：《軍售問題與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中國國際法及國際事務叢書（臺北：中國國際法學會，民國七十五年初版），頁十五。

註⑩ 《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五月二日，第四版；五月三日，第六版；《星島日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二版。

註⑪ 《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卅日，第三版；《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五月二日，第四版；《自立晚報》，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版；"Beijing regrets ADB inaction on Taiwan", *Hongkong Standard*, May 3, 1985, p. 2; 續伯雄：《華府隨筆》，《大眾周刊》，第二十六期（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五日），頁廿四至廿五。

，只得作場外議價。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八日，「中國人民銀行行長」陳慕華正式向亞銀申請入會^⑫，同年十二月四日，中共「外交部」新聞發言人李肇星表示，中共同意在中華民國保留席位之情況下，加入亞洲開發銀行。有記者問，中共加入亞銀後，中華民國將以何種地位留在亞銀？李肇星答道，中共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只有中共才能在亞銀中代表中國，中共已與亞銀當局達成諒解，從中共成爲亞銀正式成員之日起，中華民國將以「中國·臺北」之名稱留在亞銀；在亞銀範圍內的「中國·臺北」，即是中國的臺灣地區^⑬。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亞銀較低階層之董事會已對中共提出之入會申請完成審議，並向負責決策之理事會提出報告，報告中表示，需要得到執行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准中共入會^⑭。

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中共「外交部」發言人馬毓真聲稱：「亞銀董事會已同意變更臺灣（中華民國）之會籍名稱，並接受北平所提由其『代表』中國之建議」^⑮。惟亞銀發言人則表示，中共之入會申請案仍須經亞銀執行理事會投票表決。執行理事會於二月二十日通過第一七六號決議案，同意中共加入亞銀^⑯。

三月十日亞銀宣佈接納中共爲其第四十七個會員國，中華民國將以「中國·臺北」之名稱保留會籍。亞銀發言人說，變更名稱是經過亞銀董事會授權後，所作之一項「行政安排」。據亞銀總裁藤岡透露，中共順利加入亞銀乃得力於美國之支持。蘇聯表示，儘管中共已成爲亞銀之會員，惟美日及若干西方國家在該組織中仍具有「決定性影響」^⑰。

總之，中共起先主張亞銀問題是代表權問題，欲以聯合國排除中華民國之方式取代中華民國在亞銀之會籍。由於亞銀不是聯合國之附屬機構，聯合國排除中華民國之決議案對亞銀並無拘束力，中共此舉失敗後，改採新會員入會方式，以中國唯一合法政

註⑫ 《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六版；香港《星島日報》，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版；香港《文匯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二版。

註⑬ 《星島日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版。

註⑭ 《聯合報》，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一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一版；“Taipei to retain its seat in ADB”，*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anuary 9 1986, p. 8.

註⑮ 同註⑭。

註⑯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一日，第一版。

註⑰ Cecilia Ko, “ADB bracing for China’s admiss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anuary 27, 1986, p. 1.; 香港《星島日報》，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版；莫斯科電臺華語廣播，一九八六年四月廿六日播，同註⑯。

府名稱申請加入亞銀，並迫使中華民國接受其所更改之會籍名稱，中共認爲「中國·臺北」就是中國之臺灣地區，亦即爲中國一個地方政府。中共當初一再主張應變更中華民國之國旗，修改亞銀協定，降中華民國爲副會員國，惟屢次交涉、中共態度漸趨軟化，乃提出此一改名方式，其用意無非係以中國自居，企圖在國際間造成中華民國係其管轄下之一個地方政府，嚴重影響中華民國之基本立場與權益，以及國際人格之完整性，故中華民國拒絕出席亞銀第十九屆年會。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亞銀第十九屆年會閉幕，中共人民銀行行長陳慕華，在馬尼拉舉行記者招待會，對中華民國代表沒有出席本屆年會表示遺憾。伊稱：「我們一貫主張和臺灣進行通商、通航、通郵，我們今後當然也願意在亞銀範圍內與中國臺北之代表進行業務合作。」

中共在第十九屆亞銀年會上，希望亞銀理事會增設席位，接納中共爲理事。以亞銀原設之十二名理事（其中八名爲區域內代表，四名爲區域外代表）員額爲前提，中共若要成爲理事，勢必辭退其中一名理事職位，因此亞銀總裁藤岡眞佐夫提案增設理事一名，即由原設之十二名理事增至十三名。由於美日歐等區域外之會員國擔心區域內會員國權力趨強而反對，使增設理事席位案未獲通過。目前中共先享受理事待遇，參加理事會議，但沒有投票權。中共「國務總理」趙紫陽於五月十三日會見藤岡總裁時，對藤岡爲中共加入亞銀所做之努力表示感謝，並且希望亞銀能早日解決增設席位之問題，以便讓中共參加理事會^⑩。藤岡表示願意爲此而努力，理事問題可望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廿七至廿九日在大阪舉行第二十屆亞銀年會以前，獲得解決。

四、美國支持中華民國在亞銀之完全會籍

按一九七九年「臺灣關係法」第四條D項規定：「本法律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爲美國贊成把臺灣排除或驅逐出任何國際金融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會籍之依據。」但未明言不得更改名稱。

美國國會先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支持中華民國在亞銀之會籍。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七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九八五年國際安全與合作法案，附加下列條款：「中華民國（臺灣）應繼續爲亞銀之完全會員，不論中華人民共和國申請入會之問題如何處理，中華民國在此一機構中之地位和名稱，應維持不變」^⑪。亦即不降中華民國爲亞銀之副會員。

註⑩ 新華社馬尼拉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電；香港《中報》，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第一版。

註⑪ 新華社馬尼拉一九八六年五月一、二及十三日電。

註⑫ 《聯合報》，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一版；《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一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二版。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及十日美國國會眾議院及參議院分別通過一項編號為四六五號之「聯邦政府八六年度預算案」及「持續撥款決議案」，其中並附加支持中華民國在亞銀之完全會籍，眾院預算委員會雖然贊成中共加入亞銀，然中華民國向來為該組織之優良會員，故不論對中共之會籍申請如何處理，中華民國在亞銀之地位和名稱不應有所改變。參院則認為，中共加入亞銀以中華民國在該組織內之地位與名稱之行政改變為條件，此舉甚為不妥，蓋中華民國為亞銀提供相當助益，且已從借款會員轉為捐款會員。參院預算委員會表示，中華民國之完全會員資格若遭剝奪，則該委員會將停止對亞銀之撥款^②。

對此，亞銀總裁藤岡眞佐夫在接受美國《新聞週刊》記者訪問時曾經表示，中共入會與中華民國在亞銀地位問題應由理事會決定，此牽涉包括美國在內四十五個會員國政府之意向，每一會員國政府都有權發表其意見。藤岡認為「亞銀沒有資格評論各國政府之意見」^②。

一名雷根政府之高級官員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外國記者中心之一項簡報中說，「據了解，中共十一月已申請加入亞銀，而臺灣仍為一個享有完全會員資格之成員，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參加國際組織，其地位非由我們決定，而係由國際組織本身之章程來取決」^②。

十二月十九日雷根總統簽署一九八六年持續撥款決議案，其中規定：「若中華民國（臺灣）在亞銀完全會籍之權益遭拒絕，美國將不對亞銀提供任何款項」^②。美國之態度可能對其他亞銀會員國政府產生若干影響，該決議案係對聯邦政府各機構授權撥款者，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

美國針對中華民國續留亞銀之名稱問題，曾與中華民國多次研商。其中美國提出至少八種組合：(1)「中國臺灣」(China Taiwan)；(2)「臺灣，中國」(Taiwan, China)；(3)「中國臺北」(China Taipei)；(4)「臺北·中國」(Taipei, China)；(5)「中國，臺灣」(China, Taiwan)；(6)「臺灣中國」(Taiwan China)；(7)「中國·臺北」(China, Taipei)；(8)「臺北中國」(Taipei China)；(9)中共傾向於接受前四種組合，拒絕接受後四種；中華民國則傾向接受後四種，對前四種組合則拒絕接受。

註② Patrick L. Smith, "China challenges Taiwan over membership in international bank",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December 5, 1985. 《聯合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第一版；《自立晚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二版。

註③ 《聯合報》，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四日，第一版。

註④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版。

註⑤ 《自立晚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二版；《從中美關係發展看中共進入亞銀》，《國際現勢週刊》，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頁一。

註⑥ 《明報》，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二版。

爲此，中華民國也擬出十六個名稱，考慮在應變時擇用，分別是(1)「臺灣中國」；(2)「中國臺灣」；(3)「臺灣，中國」；(4)「中國，臺灣」；(5)「臺灣(中國)」；(6)「中國(臺灣)」；(7)「臺灣—中國」；(8)「中國—臺灣」；(9)「臺北中國」；(10)「中國臺北」；(11)「臺北，中國」；(12)「中國，臺北」；(13)「臺北(中國)」；(14)「中國(臺北)」；(15)「臺北—中國」；(16)「中國—臺北」²⁶。

資料顯示，居中調停之結果，以「中國，臺北」(China, Taipei)被接受之可能性爲最大。美國並提出幾項附帶條件：(1)臺北向亞銀發出公文，仍可使用「中華民國」名義，亞銀之回函和對外文件則使用「中國，臺北」；(2)臺北仍是享有獨立投票權之完全會員；(3)今後亞銀會場不再懸掛會員國之旗幟²⁷。直至一九八五年底，中華民國仍未表示是否接受此一解決辦法。

簡言之，美國政府對中共進入亞銀之態度爲：(1)接受中共之入會申請，使其成爲亞銀正式會員，惟不得以排除中華民國爲其入會條件；(2)美國無法支持中華民國之名稱維持不變，中華民國應享有完全會員之資格，除名稱外一切地位應獲充分保障²⁸。換言之，美國歡迎中共成爲亞銀會員，但同時認爲中華民國係亞銀之創始會員，並扮演建設性角色，因此美國支持中華民國之持續充分參與，美國願意接受亞銀當局讓中共和中華民國共處於一國際組織內，各自爲完全會員國之妥協辦法²⁹。

五、中華民國對中共加入亞銀之態度

關於亞銀會籍問題，中華民國政府與亞銀當局及相關國家政府有過多次接觸與磋商，期以確保其在亞銀之會籍。亞銀對此會明確表示，對於中共以排除中華民國爲入會之先決條件，亞銀沒有官方立場，中共入會與中華民國在亞銀地位問題，胥視亞銀理事會之裁決。但自「亞銀協定」之規定而論，亞銀可以同意中華民國與中共各自擁有亞銀會籍³⁰。中華民國政府一再重申對亞銀

註²⁶ "Taiwan plays name gam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December 8, 1985, p. 5.; 施君玉：「臺灣當局仍在名稱上糾纏」，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第二版。

註²⁷ 《明報》，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二版。

註²⁸ 詳見《聯合報》，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八、廿九日，第一版；《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一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一版；王景弘：「華府希望我國留在亞銀」，《聯合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版；孫揚明：「美在國際組織中支持我國的上限」，《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二版。

註²⁹ 《聯合報》，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一版。

註³⁰ 《聯合報》，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四日，第一版；顏光佑：「中共無法在亞銀年會攪局」，《聯合報》，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二版。

會籍之基本立場是：任何新會員之申請入會，不應影響既存會員之權益；任何違背亞銀憲章或損害中華民國地位、權益、名稱之安排，中華民國不予接受^②。

一九八五年八月美日與中共磋商後，向中華民國提出「中國·臺北」名稱之安排，即中共將以其名號加入亞銀，為中國之唯一代表，自中共入會之日起，中華民國改用「中國·臺北」，不論此處之「臺北」係指地名或指中華民國政府，均因其係隸屬「中國」而具有地方性。中華民國代表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亞銀董事會中鄭重表示，任何新會員申請加入亞銀，不應影響既存會員之權益與地位；任何違背亞銀憲章或損害中華民國地位、權益、名稱之安排，中華民國概不接受^③。廿八日晚，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表聲明，重申中華民國政府不接受改名之堅定立場，希望亞銀當局審慎考慮本案，以謀獲得一公平合理之解決辦法。

十二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朱撫松指出，中華民國之基本國策不會改變，中華民國以「中國·臺北」之名稱出現亞銀之構想是中共提出者，其欲製造中華民國是地方政府之假象，中華民國不能接受^④。卅日朱部長又重申中華民國對亞銀會籍之基本立場，即：(1)任何國家向亞銀申請入會，應根據亞銀憲章，不能有任何政治考慮，也不能違背憲章；(2)任何將影響中華民國在亞銀之權益、地位和名稱之安排，中華民國均無法接受；(3)中華民國願意和亞銀當局繼續磋商，希望能獲得一個公平、合理之解決方法^⑤。

亞銀執行董事會已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審議通過中共入會案，並建議理事會通過該案，藤岡總裁於一月八日函請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張繼正總裁於二月十七日前就中共入會案以電報投票表示中華民國立場，張總裁已於一月廿七日代表政府致電亞銀，對中共入會投反對票並重申其對本案之立場。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朱撫松部長表示，中共擬利用亞銀，來損害中華民國權益、地位及改變國號名稱，貶中華民國於地方政府之地位，中華民國絕不接受亞銀此項安排，以違背中華民國反共復國之基本國策及其對中共不妥協之基本立場^⑥。

三月十日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邱進益重申中華民國政府對亞銀會籍問題之嚴正立場。渠稱，亞銀為一非政治性區域金融組

註① 《聯合報》，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一版。

註② 《聯合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一版；《星島日報》，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版；《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版。

註③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版；《聯合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版。

註④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版；《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二版；《聯合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二版。

註⑤ 《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版；《聯合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版。

織，其協定特別規定亞銀所作之決定，不應受政治干擾，新會員申請入會，不應附帶任何條件而影響現有會員在該組織之權益。倘亞銀因中共獲准入會而採取任何違反憲章之決定或安排，損及中華民國在亞銀之地位與權益，包括要求中華民國改名，中華民國政府絕不接受。同時，中華民國政府將繼續與亞銀當局積極磋商，要求一公平合理之解決^④。

三月十一日中華民國外交部聲明指出，亞銀擅自將其該組織之名稱改為「中國·臺北」，中華民國亞銀理事中央銀行總裁張繼正已代表政府向亞銀當局提出嚴重抗議，表示絕不接受，並切盼亞銀當局尊重其協定原則及會員國之基本權益，重新考慮本案，以謀一公平合理之解決辦法^⑤。

三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朱撫松重申，中華民國國號不能任人更改。並且強調「任何國際組織也無權更改一國的名號」。朱部長透露，中共與亞銀當局間達成之五點秘密諒解備忘錄中之兩點，係中華民國不能接受亞銀當局安排之主要原因。第一點是：中共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名義，加入亞銀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自中共加入亞銀起，中華民國改名為「中國·臺北」。第二點是：中華民國行文到亞銀，如仍使用中華民國名號，亞銀自動改為「中國·臺北」^⑥。因此在亞銀中之「中國」將被妄認係指中共，而「中國·臺北」係指中共管轄下之一地方性政府。

中華民國認為：^⑦第一、亞銀係一非政治性國際金融組織，當初創設亞銀之宗旨，即在扶植亞洲區域內開發中國家，對其提供融資、投資、保證財務及技術協助，以促進開發融資，擴大貿易與經濟發展。經各創始會員國共同批准之亞銀協定，為維護此一設立宗旨，明文規定，亞銀之一切措施和決策，僅能就經濟有關之事務，作必要之考慮；而特別禁止亞銀之一切措施和決定，遭受任何政治干擾。亞銀當局屈從於中共之政治壓力，竟違反亞銀協定之基本精神和規定，擅自更改中華民國在該組織之名稱，將直接損害中華民國之權益，中華民國絕不接受。

註④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版。

註⑤ 《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第二版；《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第一版。

註⑥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一版；《委曲並不能求全的道理》，《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二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二版；《聯合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一版。

註⑦ 丘宏達：《突破國際孤立，鞏固國家地位》，《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版；丘宏達：《我國今年面臨的幾個重要國際問題》，《聯合報》，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二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一版；《青年日報》，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二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二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版；《自立晚報》，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版；《聯合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二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版；《八一九八三年二月廿一日中央銀行發言人有關中華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會籍的說明》，丘宏達編輯：《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三年初版），頁四八三至八四。

第二、中華民國爲亞銀之創始會員國，在亞銀成立十九年間對亞銀章程與協定之研擬，創立亞銀之籌備，派員參加亞銀之工作，襄助殊多。且自參加亞銀後，一向忠實履行會員國之各項義務，捐助亞銀所需資本，中華民國已由借款國升格爲贊助貸款國。多年來中華民國與亞銀之關係至爲良好，藉以建立此種關係之基本情況迄未改變，亞銀在法律上實無任何足以改變中華民國在該組織中名稱之依據及理由。

第三、亞銀或以中華民國所繳納資本僅限於臺澎金馬，作爲更改中華民國名稱之理由。爲此，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俞國華於三月十一日表示，亞銀創立之際，曾經派員與中華民國代表商議。中華民國就曾說明，爲顧全現實情況，中華民國加入亞銀，將以當時政府命令所及之地區與人口數，作爲計算參加亞銀所需認捐資本數額之依據，即中華民國參加亞銀之資本，係依中華民國目前有效管轄地區及人口爲基準，而依其國民所得、租稅收入及出口等而計算者。此項標準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中華民國參與之資本完全不同，此係亞銀當局與全體會員所共同認可之「實際問題」。易言之，中華民國係以當前有效管轄地區計算其參加亞銀認捐之數額，將來中華民國有效管轄地區增大時，再重新計算增股之數額。若亞銀當局以此作爲擅改中華民國在亞銀名稱之藉口，顯爲一種遁辭，似嫌牽強無理。

自一九八三年九月以來，中華民國曾就中共入會案多次與亞銀當局磋商，中央銀行前總裁俞國華曾與藤岡總裁會談二次，現任張繼正總裁亦曾與藤岡會談六次，中華民國政府曾四度派員赴馬尼拉向亞銀當局闡釋其基本立場，以謀公平合理之解決辦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亞銀召開第十九屆理事會年會之前，其執行理事會已於二月二十日決議，准許中共入會，並將中華民國之正式名稱改爲「中國·臺北」。由於中華民國持強烈異議，亞銀遂決定不懸掛任何會員國之國旗。中華民國主要係對會籍名稱及國旗之安排感到不滿，因此亞銀總部已於三月十一日取下所有會員國之國旗，僅懸掛代表亞銀之旗幟。是以有關懸掛國旗問題，亞銀理事會已取得協議，今後開會，除亞銀旗幟外，一律不再懸掛會員國之國旗^④。

爲對亞銀表示不滿，中華民國政府將對亞銀採取部分抵制行動，即「不退出亞銀，不接受改名，也不參加年會」。「不退出」顯示外交之彈性面，改變往昔不與中共並存於同一國際組織之立場^⑤；「不接受」顯示中華民國係一主權國家，而非中國之一地方政府，故不能接受亞銀擅自更改名稱之安排；「不參加」乃係一種不滿之表示，不應被解釋爲不參與亞銀之一切活動，而僅限於不參加亞銀之正式會議。中華民國既屬亞銀之完全會員國，當有放棄參與年會之權利，而不參與並不表示退出，只係暫不出

註④ "Protest over name chang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ebruary 4, 1986, p. 5. 《經濟日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九日，第一版；《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版；三月十二日，第一版；《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版；三月十二日，第一版；《大公報》，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版。

註⑤ 周煦：〈豈能接受亞銀違法悖理之安排〉，《聯合報》，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版。

席正式會議以示抗議而已。暫不出席將不致立即影響中華民國之會籍與權益，惟長期不出席會議，可能給予中共可趁之機。例如一九五一年韓戰開始之際，由於蘇聯拒不出席聯合國會議，致使聯合國通過對蘇聯不利之決議。

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外交部宣佈不參加四月卅日至五月二日在馬尼拉召開之第十九屆亞銀年會。中共指責中華民國不參加亞銀年會，僵持「不接受、不退出、不參加」之三不政策係錯誤者，並且表示若想以派員觀察之方式去拖延會籍實屬不智^②。國際法上之「抗議」，係一國對另一國家，政府或國際組織之某一作為或不作為明白表示不滿之一種態度，受害國既經抗議，則損害者之所作為概不產生法律效果，是以中華民國不派員參加第十九屆年會乃係明確表示其對亞銀之強烈抗議及不接受改名之決心，並避免國際社會誤以為中華民國已實際接受或容忍改名。

六、亞銀對中華民國會籍之處置

亞銀對中華民國會籍之處置，可能有下列五種選擇^③：

(1) 中華民國之名稱不變，繼續其在亞銀之會籍，中共獲准入會，惟因不接受「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之主張而拒絕入會。此種情形雖可暫時排除中共入會，然絕非長久之計，只可拖延時間，最後終要面對現實，作一抉擇。

(2) 中華民國留在亞銀，名稱不變，准許中共以其名號入會，等於兩個會籍。事實上，中華民國與中共皆不承認「兩個中國」，若中華民國與中共在亞銀一道開會，表面上看似似乎是承認兩個中國，實際上兩個不相承認之政府共同出席國際會議，並不構成彼此間之承認。例如中華民國不承認外蒙古為獨立國家，但曾與外蒙古同時出席聯合國會議，因中華民國缺乏承認之意向，故不構成中華民國對外蒙古之承認。

註^② 香港《中報》，一九八六年四月廿六日，社論，中共「海峽之聲廣播電臺」，一九八六年五月五日廣播。

註^③ John F. Copper, "Taiwan, China vie on Asian Bank", *Washington Times*, November 25, 1985; "China is expected to enter Asian Bank despite Taiwa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 29, 1985, p. 2; "ADB to accept China, keep Taiwan", *Hongkong Standard*, Nov. 29, 1985, p. 3; "Development bank to induct China, while Taiwan stays", *Washington Times*, Nov. 29, 1985, p. 6A; "China's ADB membership demands sole government status", *The Japan Times*, Nov. 30, 1985, p. 7; "ADB move sparks clash",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Nov. 30, 1985, p. 1; Abby Tan, "China to get ADB membership", *Washington Post*, Nov. 30, 1985, p. C1; "Taiwan rejects any ADB change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Nov. 30, 1985, p. 5; "China to become member of ADB", *Hongkong Standard*, Dec. 1, 1985, p. 15.

(3) 中華民國易名為「中國·臺北」，中共須以「中國·北京」之名稱入會，彼此關係對等，互不隸屬，並存於亞銀。中共千方百計要將中華民國淪為地方政府，而自命為中央政府，當不肯接受相互對等之方案，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中共已正式拒絕中華民國所提之此項建議。

(4) 中華民國易名「中國·臺北」，中共以其名號入會，中華民國強烈反對，絕不接受，但不參加亞銀之正式會議，用示抗議。使其已受限之外交活動範圍更為縮小，正合中共排除中華民國在亞銀會籍之目的。

事實證明亞銀總裁藤岡在玩弄其兩面外交手法：一方面支持中共入會，一方面改中華民國之會籍為「中國·臺北」；一方面對中共入會表示歡迎，一方面希望中華民國派代表出席第十九屆亞銀理事年會。日本自與中共建交以來，雙邊貿易一直快速成長，日本已成為中共最大之債權國，故對日本而言，中共加入亞銀，一則可利用亞銀使中共承擔向日本貸款之風險，一則使日本致力於中國大陸市場之開發而無後顧之憂。惟基於牽制策略之運用，日本又不願排除亞銀捐款國之中華民國。為此，藤岡總裁認為中共加入是亞銀過去三年之重大成就，並且表示亞銀將與中共建立密切關係，渠了解中共為實現四化，需要大筆投資基金，而亞銀樂於同中共進行合作^④。跡象顯示中共將透過亞銀來利用外資和引進技術以加速其經濟發展。

七、中華民國不接受亞銀模式

自一九四九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其在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合法地位就不斷受到中共之挑戰，尤其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廿五日聯合國第一九七六次全體會議通過排除中華民國接納中共之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案，中華民國喪失其在聯合國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之代表權以後，因聯合國大會第三九六號決議案之規定，而同時喪失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其他專門機構之代表權，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投資公司」、「國際發展協會」等。以致一九八〇年後，包括亞銀在內，中華民國僅擁有十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分別是「國際關稅出版聯盟」、「常設仲裁法庭」、「國際軍事醫學藥學委員會」、「國際家畜流行病局」、「國際棉業諮詢組織」、「亞洲生產力組織」、「亞非農村復興組織」、「亞太理事會」、「亞洲開發銀行」及「國際刑警組織」^⑤。亞銀是其中唯一有關國際金融事務者，因此，亞銀對中華民國之重要性，不在貸款，也不在申請融資，

註④ 新華社馬尼拉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九日電；新華社北京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三日電。

註⑤ Hungdah Chiu & Rong-lye Chen, "Contemporary Practice and Judicial Decis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1983-84",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 Affairs*, Vol. 4 (1984), pp. 245-46.

而在於參與區域性金融事務。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員國代表者為中央政府，為此中華民國之國號名稱不容更改，「中國·臺北」顯非一個中央政府之名稱，而中華民國在亞銀所獲之經濟利益又極為有限，中華民國不致以國家名稱之主要利益以換取次要利益。

有人以為，若中華民國採取較具彈性之外交方式，縱使改變名稱，仍然留在亞銀，樹立所謂「亞銀模式」，即：(1) 亞銀接納中共為新會員；(2) 中華民國在亞銀之會籍名稱改為「中國·臺北」，繼續享有完全會員資格；(3) 中華民國對亞銀行文，仍用「中華民國」名稱，亞銀對外行文，則使用「中國·臺北」以及(4) 亞銀開會，不懸各會員單位之旗幟。憑藉此種亞銀模式，中華民國便可重返國際組織，此種看法似嫌太過樂觀。

國際組織，就其體制言，約可分為四類：(1) 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2) 聯合國各專門機構；(3) 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以及(4) 民間國際組織。前三類通稱為政府間國際組織，第四類稱為非政府間國際組織。聯合國體系下之專門性機構，係政府間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糧農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法院」等，凡此均非憑「中國·臺北」模式，即可重新恢復會籍，除非中華民國能回復聯合國之代表地位，否則根本無由重返聯合國體系下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若中華民國以新會員入會之方式申請加入聯合國，須依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先經安全理事會包括中共在內之常任理事國一致推薦，再經聯合國大會之表決始可^④，實在沒有理由可以相信中共會同意中華民國入會，而不加以否決。況且中共已與聯合國一百五十九個會員國中的一百三十三國建立外交關係^⑤，要這些國家在聯合國大會投票支持中華民國入會，絕非容易。

至於聯合國體系外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例如「國際糖業組織」、「國際水道局」、「國際電訊衛星組織」、「國際官方旅遊協會」等，因其會員國大多數均與中共有外交關係，其代表對中華民國申請入會案投票時，將必依其政府之指示辦理，不可能支持中華民國之入會申請，以免造成與中共關係之惡化，結果對中華民國之入會申請不見得會支持。

註④ 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

國。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Advisory opinion on conditions of admission to membership of the United Nations*, May 28, 1948, *ICJ Reports*, 1948, p. 57; Aleksander W. Rudzinski, "Admission of New Members: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480 (April 1952); Inis L. Claude, Jr., *Sword into Plowshares: The Problems &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th ed.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7), pp. 88-100.

註⑤ 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一三三國分別為：亞洲地區廿九國，非洲地區四十八國，歐洲地區廿九國，美洲地區二十國，大洋洲地區七國。

若中華民國與中共並存於一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是否可作為先例而為其他國際組織所援用？關於此點，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李肇星曾表示，中華民國及中共在亞銀之會籍不應視為其他國際機構援用之先例。渠指出，各個國際組織都各有自己之章程，並根據其通過之決議引用，故中華民國改變名稱留在亞銀，對任何其他國際組織不構成先例^④。但並不排除中共今後據以要求其他國際組織更改中華民國會籍名稱之主張。

八、結 論

綜觀以上所述，就其大者，可以簡單歸納成下列五端：一曰亞銀無權更改會員國會籍名稱，二曰中華民國拒不出席亞銀理事年會，三曰亞銀模式損害國家權益與地位，四曰中華民國不接受亞銀模式，五曰控告亞銀作為解決辦法不可行，茲分別詳之。

1、亞銀無權更改會員國會籍名稱

在法律上，中華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之會籍問題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完全不同。中華民國是亞銀之創始會員國，自始代表者即為其有效管轄之領域、人口與經濟狀況，中共要求加入亞銀，是新會員入會問題，應不能取代中華民國在亞銀之席位，故新舊會員一共擁有兩個會籍。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是一個會籍，有兩個角逐者，究竟聯合國之中國席位，由誰代表，是二者擇一之取捨。

中共無法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之方式來取代中華民國在亞銀之會籍後，改以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方式申請加入亞銀，並提出中華民國易名為「中國·臺北」之要求，迫使中華民國改名、退出或接受地方政府名義之安排，繼續留在亞銀。

一九六五年「亞銀協定」並未賦予亞銀擅自更改會員國會籍名稱之權利，會員國自無接受亞銀更改名稱之義務。中華民國對亞銀此種擅自更改會員國名稱之行為，當有不予接受之權利。惟中華民國在亞銀之會籍名稱問題，並不純粹是一新會員入會之法律事件，而是中共利用亞銀向中華民國發動全盤統戰之一部分，具有高度政治性。

2、中華民國拒不出席亞銀理事年會

在當前情勢下，中華民國究竟應該退出亞銀或不接受並抗議亞銀擅自更改其名稱而繼續留在亞銀，何者更為符合國家利益？

註④ 合衆社北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電，〈星島日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版。

就對外關係而言，中華民國若宣告退出亞銀，顯得在國際組織中不敢與中共對抗，而其在國際社會上的活動範圍更爲縮小；中華民國若不接受並抗議亞銀擅改中華民國會籍名稱而繼續留在亞銀，則可開創「臺北」與「北平」並存在同一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中之先例。中共想要藉此方式貶中華民國於地方政府之地位，中華民國在短期內或可在其與亞銀往來的公文中以國號自稱，但不易維持長久，一旦在亞銀之正式會議上使用「中國·臺北」名稱以後，恐怕中華民國在其與亞銀往來之公文堅持以國號自稱，將會喪失實質上之意義。

中華民國不願出席亞銀理事年會之理由有二：第一、中華民國一旦參加亞銀年會無異默認「亞銀模式」，以後中共可憑此模式要求其他政府間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更改中華民國之會籍名稱。第二、中華民國縱使接受亞銀更改之「中國·臺北」名稱，亦不能憑此名稱加入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而突破孤立。

3、亞銀模式損害國家權益與地位

有人以爲，若中華民國採取較具彈性之外交方式，縱使改變名稱，仍然繼續留在亞銀，樹立所謂「亞銀模式」，即：(1)亞銀接納中共爲新會員；(2)中華民國在亞銀之會籍名稱改爲「中國·臺北」，繼續享有完全會員資格；(3)中華民國對亞銀行文，仍用「中華民國」名稱，亞銀對外行文，則使用「中國·臺北」以及(4)亞銀開會，不懸掛各會員單位之旗幟。憑藉此種亞銀模式，中華民國便可重返國際組織，此種看法似是而非，須知「亞銀模式」乃是中共爲謀中華民國而設計者，倘若貿然接受，非但不能突破孤立反而自投中共之羅網。

如前所述，亞銀乃係一個按照會員國投資額以及所持股權加重投票比例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中共進入亞銀以後，其認繳之股權僅次於美國與日本而成爲第三大股權國，其入會以後很可能會影響亞銀之行政與政策，對中華民國絕對不利。

中華民國不宜擴大使用「亞銀模式」之理由有二：

第一、「中國·臺北」之名稱，除非與「中國·北京」對稱使用，否則並不代表一個中央政府。中共以中央政府自居，欲淪中華民國爲地方政府，將來可在其他國際組織內，以「中國·香港」、「中國·廣州」、「中國·上海」、「中國·南京」與「中國·臺北」並列，此對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上之國際人格及權益損害甚鉅，中華民國拒絕猶恐不及，更遑論加以擴大使用。

第二、若中華民國一面抗議亞銀擅自更改其會籍名稱爲「中國·臺北」，一面又以「中國·臺北」之地方政府名稱向其他國際組織申請入會，豈不自相矛盾，自貶國格。

4、中華民國不接受亞銀模式

中華民國若在亞銀接受「中國·臺北」之易名，則將未見其利先蒙其害。蓋中華民國一旦接受「中國·臺北」之名稱，將自貶為地方政府，中華民國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固然未必因而接受中華民國之入會，而中華民國已為會員之其他各政府間及非政府間之國際組織亦將受此一改名方式之影響，可能要求比照使用此一地方政府之名稱，使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上權益受到更大損害。

中華民國現仍擁有十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一九八六年四月，中共加入亞銀而確立一個「臺北」與「北平」並存之「亞銀模式」，各自為亞銀之完全會員，地位平等，絕無「中央」與「地方」之隸屬關係，儘管中共聲稱亞銀模式不應視為其他國際機構之先例，預料中共將不排除此一模式之適用於中華民國在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正如同其以「中華臺北」之奧運模式適用於非政府間國際組織，而推展至中華民國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一樣。

5、控告亞銀作為解決辦法不可行

若干學者以為中華民國可因亞銀之違背一九六五年「亞銀協定」，而於其所在地之馬尼拉提起亞銀擅改會員國名稱之訴訟，以司法解決方式否定亞銀之越權行為⁴⁶，窺諸事實，此種建議，誠不可行，理由有三：

第一、依一九六五年「亞銀協定」第八章第五十至五十八條之規定，亞銀享有司法豁免權，不受所在地國法院之管轄，其資產、檔案與人員亦享受司法豁免。

第二、中華民國與菲律賓無外交關係，能否在菲律賓法院提起訴訟，不無疑問。

第三、國際爭端，依其性質，可分兩種：一為「可以司法解決之爭端」(justiciable dispute)，即法律爭端，一為「不可以司法解決之爭端」(non-justiciable dispute)即「政治爭端」，亞銀決策既為各會員國政府政策之綜合，中共入會問題具有高度政治性，不屬「可以司法解決之爭端」。

總之，亞洲開發銀行之中國會籍問題，牽涉範圍甚廣而極為複雜，若干因應措施與解決辦法均利弊互見，決策者必須以國家整體、最高及長遠之利益為考慮，冷靜理智地研判客觀情勢之變化，權衡利弊，作一取捨。

註⁴⁶ ^ 「我如何因應亞銀」座談會紀要，〈自立晚報〉，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廿四、廿五日，第二版。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主任暨本中心特約研究員)